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被告 陳村吉即慶昌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4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721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